

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

院庭领导办案工作规定（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领导对审判工作的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制度的若干意见》《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办理案件工作的意见（试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庭领导办案工作规定》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院庭领导，除特别列明的以外，包括进入法官员额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其他入额的院领导、庭长、副庭长和其他部门正副职。

第二条 院庭领导在履行正常的审判管理和审判监督以及行政管理等职责的同时，应当根据分管的审判工作带头办理案件，在办理案件中总结审判工作经验，指导审判工作。

院庭领导办理案件包括独任审理案件、参加合议庭作为承办法官审理案件、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或作为合议庭成员参与审理案件，禁止入额后不办案、委托办案、挂名办案，不得以听取汇报、书面审查、审批案件等方式代替办案。

第三条 院庭领导主要办理下列案件：

（一）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的案件；

- (二) 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案件;
- (三)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 (四) 新类型案件或在法律适用方面有普遍意义的案件;
- (五) 其他应由院庭领导承办的案件。

第四条 院庭领导应当作为承办法官办理一定数量的案件。

院长的办案数不少于本院一线法官平均办案数的 10%; 常务副院长办案数不少于本院一线法官平均办案数的 30%; 其他副院长(执行局长)办案数不少于本院一线法官平均办案数的 35%;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其他副院长级审判员办案数不少于本院一线法官平均办案数的 40%; 庭长办案数不少于本庭法官平均办案数的 50%。没有庭长的业务部门, 负责人的办案数与庭长的办案数要求一致。

一人担任数个职务的, 按照行政级别高的职务标准确定办案数。

可以根据本院的收结案情况, 结合完成审判工作任务的需要, 在本规定规定的最低标准基础上, 适当提高院庭领导承办或参与审理的案件数量。

第五条 院庭领导承办案件实行以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制度。

第六条 院庭领导与其他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时, 应当依法担任审判长, 与其他合议庭成员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在合议时, 院庭领导作为案件承办人的先发言, 不是案件承办人的最后发言。

第七条 院庭领导审理案件应当全程参与阅卷、庭前会议、庭审（听证）、合议等，不得委托、指派其他人员完成上述工作，但依法可以由法官助理等审判辅助人员完成的工作除外。

第八条 院庭领导独任审理的案件，裁判文书依法由其独自签发；参加合议庭审理的案件，裁判文书依法由承办法官、合议庭其他成员、院庭领导依次签署：院庭领导担任审判长并作为承办法官的，院庭长最后签署；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裁判文书由主持审判委员会的院长或参加该次会议讨论的分管院领导签发。

第九条 院庭领导审理案件，应当注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应播尽播为庭审直播工作原则，并注重总结审判执行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规范指导审判工作。

第十条 对院庭领导办理案件的考核，依据有关审判绩效考核规定执行。院庭领导无正当理由不办案或者办案达不到要求的，应当退出法官员额。

第十一条 本规定实施前，本院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冲突的，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规定为准；本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的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